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西区 8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62,4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1%。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良、张志奇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0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62,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62,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在股份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62,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 828,800 股（含本数），每股单价确定为人民币 22.2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399,360.00 元（含本数），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与前述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62,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62,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

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4)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5)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62,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